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迎新優惠

1. 迎新禮品

- 符合下述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贈迎新禮品乙份(「禮品」)：
 - i) 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電話服務中心或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智盈理財」，並於2014年11月9日或之前的6個月內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智盈理財」(『全新「智盈理財」客戶』)；或於2014年11月9日或之前已開立「智盈理財」，並於推廣期內致電登記熱線成功登記(『現有「智盈理財」客戶』)。
 - ii) 於2015年2月份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200,000元或以上；
- 於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銀香港的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或提供證券服務的指定分行成功完成一次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包括新股認購，惟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等值的禮品或現金回贈代替原有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中銀香港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郵寄禮品予合資格客戶。禮品在任何情況下(包括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寄出禮品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智盈理財」，否則其禮品將被取消。
- 如全新「智盈理財」客戶於選用/提升至「智盈理財」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取消相關「智盈理財」，**中銀香港保留在其賬戶內扣除相等於有關禮品價值或取消此優惠的權利。**
- 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兌換現金。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

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在任何情況下，中銀香港概不會補發或更換已發送的禮品。

2. 豁免首3個月「智盈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或其他指定服務渠道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智盈理財」服務(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可獲豁免首3個月「智盈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有關其他指定服務渠道的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由開戶或提升賬戶後第4個月起，如每月「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等值港幣200,000元，客戶須繳付服務月費。**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定義及「智盈理財」服務月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3. 保險優惠

1. 人壽保險

「智盈理財」客戶成功投保以下個人人壽保險可享高達6%首年保費折扣。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承保的個人人壽保險計劃^a及優惠條件：

人壽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金額 ^b	首年保費折扣	
		保費繳費年期： 5年或以下	保費繳費年期： 5年以上
• 閃亮人生收益壽險計劃	人民幣50,000元 / 港幣50,000元 / 6,250美元; 或以上	3%	6%
• 摯全護您危疾保險計劃	人民幣30,000元 / 港幣30,000元 / 3,750美元; 或以上		

a) 中銀集團人壽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保單權益人：(i)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簽署及填妥投保書，並連同其他有關文件遞交至中銀集團人壽；及(ii)於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繳付已折實的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iii)所有投保必須獲中銀集團人壽成功接納及批核。此優惠適用於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保單的保費為預繳保費，保費折扣亦只適用於首年應繳保費金額。

b) 首年保費金額是指保險建議書所列明基本計劃的首個保單年度應繳保費(以每張保單計算)。

2. 一般保險

- 「環宇旅遊綜合險」(全年保險計劃) 第二年保費豁免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投保人：
 - i) 於推廣期內，「智盈理財」賬戶持有人(如以聯名賬戶形式開立「智盈理財」，須為其中一位持有人)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或電話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旅遊綜合險」(全年保險計劃)。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及/或簽署投保書，並連同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付款授權書」、「直接付款授權書」或「免息分期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
 - ii) 於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繳付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
 - iii) 有關保單須於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及
 - iv) 本優惠只適用於新保單，不適用於續保保單，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3. 財務需要分析

咖啡券(「禮券」)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選用「智盈理財」並親臨中銀香港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的客戶。推廣期內，無論完成多少份「財務需要分析」，每位「智盈理財」客戶只可獲贈禮券兩張。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5. 上述個人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承保，「環宇旅遊綜合險」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集團保險委任的保險代理之一。

6. 中銀集團人壽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中銀集團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7. 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投保申請的權利。
8.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9.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10.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4. 發薪服務獎賞

- 「智盈理財」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並(i)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ii)於登記發薪服務後4個月內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連續3個月收取薪金；及(iii)於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1月9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A) 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的每月薪金的金額而釐定，詳情如下：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20,000元或以上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至 港幣19,999元	港幣100元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B)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首個發薪月份起計連續12個月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收取薪金並仍然持有「智盈理財」服務，方可享額外港幣3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將免找數簽賬額誌入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5. 額外港幣1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選用或提升至「智盈理財」並於指定期內成功申請由卡公司發行的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主卡，並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內於其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港幣賬戶累積零售金額/ 現金透支/ 現金存戶/ 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客戶」)。
- 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客戶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 或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主卡的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曾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上述一張信用卡，即使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的申請獲批核，均不可獲享此優惠。卡公司將於下述指定期內誌入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予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主卡的港元賬戶：

成功選用或提升至「智盈理財」日期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日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	2014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
20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
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2015年5月31日或之前

- 每位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此優惠不可與中銀香港的其他迎新獎賞所提供的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優惠同時使用。
- 如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並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及「智盈理財」，此優惠將被取消。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6. 外幣兌換優惠

- 客戶必須以「智盈理財」服務的相同賬戶持有人(如「智盈理財」服務以聯名開立，須以相同聯名)兌換指定外幣，方可享外幣兌換優惠。詳情如下：

指定貨幣	兌換優惠
歐羅/ 英鎊	60點子
澳元/ 加元/ 日圓	25點子
瑞士法郎/紐元	15點子
美元	10點子

-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並受相關條款所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7. 基金認購費優惠

- 推廣期為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基金認購費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
 - i) 全新基金客戶指基金認購費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全新開立基金賬戶，並在開立基金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基金賬戶的「智盈理財」客戶；或於2014年1月1日至11月9日期間在中銀香港全新開立基金賬戶，惟未曾進行任何基金認購或轉換交易的「智盈理財」客戶。
 - ii) 特選基金客戶指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中銀香港全新開立基金賬戶，惟基金交易當日起計過去6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基金認購或轉換交易的「智盈理財」客戶。
- 全新/特選基金客戶於基金認購費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提供投資服務的分行首次整額認購基金或跨基金公司轉換認購基金（「首次認購」），方可享實收1.8%認購費優惠。
- 首次認購包括於同一日內經中銀香港同一家提供投資服務的分行進行任何整額認購基金或跨基金公司轉換認購基金的交易。
-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同一基金公司的轉換認購及/或「月供基金計劃」。
- 每名全新/特選基金客戶（聯名戶將被視作一名客戶）於基金認購推廣期內僅可享上述優惠各一次。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8.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未有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優惠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重要注意事項：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投資上海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基金交易的風險聲明：

- 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

性質及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本風險披露聲明、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證券交易的風險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投資 / 市場風險：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 貨幣風險：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夠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 匯率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經「滬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 額度用盡：當北向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交易日差異：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外幣/人民幣投資及保險的匯率/貨幣風險

- 外幣/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承保機構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